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编号：2018-010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担保安排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安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安排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8年综合授信及预计贷款总额的议案》。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双主业的融合，促进浙江交科主体的正常运转，公司拟设综合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纪检监察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化工事业部，同时设立杭州办事处。上述机构设立后，公司原组织机构将整体下沉到化工事业部内。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8年3月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编号：2018-01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担保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推动公司下属各级公司的快速发展，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拟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总额不超过161,45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总额包括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金额和新增的担保金额，以上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对象仅限于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1	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70,000	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管道供热；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全资子公司	2007年6月25日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祥路198号	毛正余
2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106,678	危险化工品生产（限有效许可证核准的品种生产）。聚碳酸酯、碳酸二苯酯、丙二醇、混醇的生产；聚碳酸酯、塑料合金、塑料改性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及转让；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全资子公司	2011年5月26日	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山路237号	董星明
3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技术服务；地下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维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住宿和餐饮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	100%	全资子公司	1999年5月20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	邵文年
4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0,100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港航工程、岩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施工和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维修及租赁，交通建设投资。	100%	全资下属公司	2005年9月2日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20楼	金龙林
5	浙江交工钱潮建设有限公司	50,100	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等交通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维修）；交通建设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全资下属公司	1999年5月20日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15-16楼	吴佑平
6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100	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爆破；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水利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机械维修、租赁；交通建设投资，小型水泥混凝土机械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全资下属公司	2001年10月31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8-9楼	包纯风
7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100	道路、隧道、桥梁、港口、航道、码头、船闸、市政等交通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的开发、试验与销售，商品砼构件、施工机械的租赁与维修（不含起重设备的维修）	100%	全资下属公司	1998年5月27日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18楼	刘向阳
8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5,000	承接：公路工程施工及养护，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结构补强维修加固工程（凭资质经营）；服务：公路养护的技术服务，养护设备租赁、维修保养；批发、零售：养护设备及配件；（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1%	控股下属公司	2003年11月11日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1001室	单岗
9	浙江交工高等级养护有限公司	5,000	公路工程的施工及养护，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的技术咨询、工程检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边坡整修工程、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养护，特种专业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	51%	控股下属公司	2006年1月18日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4A-558	厉狄龙
10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3,000	公路工程的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施工，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绿化园林工程施工、养护，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沥青混合料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51%	控股下属公司	2014年1月28日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1楼1110室	朱洪庆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被担保方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1,620,361,609.37	1,159,983,042.62	460,378,566.75	-980,217.28	71.59%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2,228,129,693.71	1,075,374,320.89	1,152,755,372.82	215,950,888.01	48.26%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91,684,471.99	15,994,836,778.25	2,196,847,693.74	345,644,262.83	87.92%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835,349,511.70	1,472,709,758.57	362,639,753.13	38,224,263.37	80.24%
浙江交工钱潮建设有限公司	1,819,320,179.60	1,428,610,153.25	390,710,026.35	67,737,212.04	78.52%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860,222,870.60	1,526,839,747.71	333,383,122.89	50,389,049.84	82.08%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276,755,637.22	1,008,321,185.61	268,434,451.61	20,939,101.83	78.98%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516,563,037.86	407,857,655.44	108,705,382.42	16,945,023.17	78.96%
浙江交工高等级养护有限公司	593,307,036.77	476,090,710.17	117,216,326.60	15,072,936.26	80.24%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89,214,175.14	241,355,802.60	47,858,372.54	10,205,388.79	83.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担保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股东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当其他股东不能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该等股东应提供反担保等其他相应的保障措施，若不能同比例担保或无法提供反担保等其他保障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3、担保贷款期限：短期融资的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四、其他事项

1、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但不得超过161,450万元的担保总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6,574万元，占公司2017年6月30号经审阅净资产的5.64%。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被担保的子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资金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对象仅限于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系为保证公司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保障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对象仅限于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其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允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当其他股东不能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该等股东应提供反担保等其他相应的保障措施，若不能同比例担保或无法提供反担保等其他保障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能够合理把控风险，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编号：2018-01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保证生产经营有序进行，充分发挥财务协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江宁”）和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或上述两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安排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发放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及项目贷款归还。上述委托贷款额度包括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对浙铁江宁提供的委贷余额4.54亿元和对浙铁大风提供的委贷余额6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概述

（1）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6月25日

3、注册地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祥路 198 号

4、法定代表人：毛正余

5、注册资本：7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管道供热；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浙铁江宁资产合计166,930.47万元，负债合计139,912.4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7,018.07万元，资产负债率83.81%，2016年实现净利润-7,678.13万元。

截止2017年09月30日，浙铁江宁资产合计162,036.16万元，负债合计115,998.3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6,037.86万元，资产负债率71.59%，2017年1-9月实现净利润-980.22万元。

（2）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5月26日

3、注册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宁波化工区海天中路655号

4、法定代表人：董星明

5、注册资本：106,678万元

6、经营范围：危险化工品生产（限有效许可证核准的品种生产）。聚碳酸酯、碳酸二苯酯、丙二醇、混醇的生产；聚碳酸酯、塑料合金、塑料改性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及转让；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截止2016年12月31日，浙铁大风资产合计236,731.29万元，负债合计152,679.8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4,051.45万元，资产负债率64.49%，2016年实现净利润3,039.48万元。

截止2017年09月30日，浙铁大风资产合计222,812.97万元，负债合计107,537.4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5,275.54万元，资产负债率48.26%，2017年1-9月实现净利润21,595.09万元。

三、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浙铁江宁、浙铁大风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技改和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上述公司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风险可控。委托贷款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化工业务正常开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及浙铁江宁提供委托贷款或上述两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就其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一致认为此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俩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向浙铁大风及浙铁江宁提供委托贷款或上述两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浙江交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浙江交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编号：2018-01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15:00至2018年3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2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提案内容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安排的议案

特别说明：提案1、2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提案具体内容

提案1、2经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18年2月27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丽

电话：0570-4057919

传真：0570-4057346

地址：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24100）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2018年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1

2.投票简称：浙交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安排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安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18-01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原告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浙民初6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情况

1、原告：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址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田强　董事长

2、被告：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住址宁波市镇海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法定代表人：董星明　董事长

（二）案由

2011年，原告与被告就10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工程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现工程已完工投产，但双方就竣工结算金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告认为其已依约完成被告委托施工的工程项目，而被告怠于履行付款义务，因此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

1、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274,150,873元及利息50,783,477,79（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暂计算至2018年1月10日），合计324,934,350.79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判令原告就涉案工程拍卖、折价的款项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

二、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已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诉讼执行情况
1	（2017）浙0211民初2740号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杭州富阳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公司、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和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68	原告撤诉	无
2	追偿权纠纷（2017）浙0211民初1698号	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有限公司	上海精通坚成无损检测有限公司、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26.93551	原告撤诉	无
3	侵权合同纠纷（2017）浙1126民初2588号	庆元县正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7	诉讼进行中	无
4	买卖合同纠纷（2017）浙0108民初7409号	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	调解结案	无
5	合同纠纷（2018）豫1221民初281号	灵宝市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垣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诉讼进行中	无
6	光船租赁合同纠纷（2018）浙72民申1号	芜湖辰运航运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富温航运有限公司	0	再审进行中	无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8）闽0702民初538号	林开棋	林翔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	诉讼进行中	无

注：5号、6号案件原告诉讼请求未涉及经济责任承担。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2016年以浙铁大风100%股权为标的的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就浙铁大风EPC总包合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浙铁集团”将敦促浙铁大风与中建安积极办理竣工决算手续；

2、如浙铁大风与中建安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暂估入账金额，超出部分由“浙铁集团”以现金向浙铁大风补足；

3、如浙铁大风因竣工决算未办理完毕产生任何纠纷，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浙铁集团”就损失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二）2017年11月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持有的公司239,215,313股股份，过户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浙江交通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承诺承接原浙铁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对外所做的一切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送达回证、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起诉书等相关涉案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18-01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公示情况

2018年2月4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四局”）自愿组成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土建施工SGHF-3标段施工投标，中铁四局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请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方中铁四局总体负责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土建施工SGHF-3标段的施工，承担“联合体”主体责任，负责“联合体”在本次投标活动和合同实施中的协调联络，合同实施中就责任期的维护等向业主负总责。“联合体”成员浙江交工负责协助“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本次投标活动和合同施工中全部工程的协调管理及部分相应工程施工，按时参加“联合体”主办人召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会议，严格履行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协议。

目前，中铁四局被确认为本项目施工SGHF-3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工程的概算造价196,249.51万元，采用工程量清单、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上述中标公示期为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12日。如中标，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签署施工协议、合伙协议等。

二、中标公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处于公示期，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在该工程所承揽的业务量亦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2月14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担保安排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对象仅限于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系为保证公司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保障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对象仅限于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其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允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当其他股东不能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该等股东应提供反担保等其他相应的保障措施，若不能同比例担保或无法提供反担保等其他保障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能够合理把控风险，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安排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及浙铁江宁提供委托贷款或上述两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就其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我们认为此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俩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向浙铁大风及浙铁江宁提供委托贷款或上述两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

独立董事签名：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08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1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18年2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签约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雨花支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CNJ0051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2,000万元

6、产品期限：30天

7、产品起息日：2018-2-13

8、产品到期日：2018-3-15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35%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签约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雨花支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CNJ0051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3,000万元

6、产品期限：90天

7、产品起息日：2018-2-13

8、产品到期日：2018-5-14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4.35%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签约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雨花支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CNJ0051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3,000万元

6、产品期限：181天

7、产品起息日：2018-2-13

8、产品到期日：2018-8-13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5%-4.4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赛克科技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认购金额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
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CSZ011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8	2018/8/7	30,000,000.00	人民币	1.55%-4.34%	未到期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CSZ011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8	2018/5/9	30,000,000.00	人民币	1.35%-4.25%	未到期
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CSZ011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8	2018/5/9	60,000,000.00	人民币	1.35%-4.30%	未到期
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CNYS1818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8	2018/5/8	60,000,000.00	人民币	4.55%	未到期
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雨花支行	结构性存款	CNJ00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13	2018/3/15	20,000,000.00	人民币	1.15%-3.35%	未到期
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雨花支行	结构性存款	CNJ005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13	2018/5/14	30,000,000.00	人民币	1.35%-4.35%	未到期
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雨花支行	结构性存款	CNJ005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13	2018/8/13	30,000,000.00	人民币	1.55%-4.4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260,000,000.00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1（南京分行雨花支行）；

2、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2（南京分行雨花支行）；

3、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3（南京分行雨花支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8-02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248,4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情况如下：

1、核准时间

2015年2月2日，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博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游建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137号）。(详见2015年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股份登记

2015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2 月1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59,574,46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详见2015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3、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限售期（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相应的期间止）				
			12个月内	24个月内	36个月内	48个月内	48个月以后
1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14,893,617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2	游建鸣	27,165,371	不解禁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游建鸣完成业绩补偿，可解禁15%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游建鸣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20%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游建鸣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25%	可再解禁40%
3	北京博大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4,836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4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2,175	不解禁	解禁50%	再解禁50%	-	-
5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2,872	不解禁	解禁25%	再解禁25%	再解禁50%	
6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49,716	不解禁	解禁50%	再解禁50%	-	-
7	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487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8	温州永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4,487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9	徐志明	466,494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0	王学伟	388,335	不解禁	解禁25%	解禁25%	解禁50%	-
11	朴时演	388,335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2	杜淳	380,510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3	徐卫锋	353,286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4	胡一朦	353,269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5	刘朝晨	353,269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6	靳东	223,402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合计		59,574,461	-	-	-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2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蒋立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2号），公司发行新股共计79,572,632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4,018,461股变更为243,591,093股。

2、2016年5月12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3,591,093股变更为487,182,18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东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学伟严格遵守了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解禁，24个月内、36个月内解禁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25%的承诺。本次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禁的3,072,872、王学伟解禁的388,334股为48个月内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解禁的承诺，本次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解禁的29,787,234股为48个月内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0%。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248,4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王学伟	388,334	0.08%	388,334	0
2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2,872	0.63%	3,072,872	0
3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39,757,322	8.1%	29,787,234	9,970,088
合计		43,218,528	8.81%	33,248,440	9,970,08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9,711,896	-32,860,106	76,851,79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2,974,506	-388,334	102,586,17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2,686,402	-33,248,440	179,437,9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A股	274,495,784	33,248,440	307,744,2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4,495,784	33,248,440	307,744,224
股份总额		487,182,186	0	487,182,186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